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0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相關工作之敘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以學年度為基準，請各校逕依前開計畫辦理敘獎事宜。
- 三、性平會主任委員（即校長）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----- 以下為校內簽核 -----

擬辦：

一、依公文附件的獎勵原則：

- 1.性平秘書吳雅琪組長嘉獎1次。
- 2.協助推展性平業務有功人員：教務王主任、學務黃主任、輔導鄭主任、輔導謝組長、總務許主任、劉淑芬護理師各嘉獎1次。

二、性平主任委員(校長)由局端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批核軌跡及意見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學務主任 黃建宏：115/04/22 10:15:40

承辦意見：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人事主任 周淑貞：115/04/24 08:30:12

會辦意見：
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範例區示範國民小學校長 許校長：115/04/25 16:02:55

批核意見：